

2024 年度“昌聚工程”领军类人才（团队） 项目申报指南

昌平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

2024 年 9 月

目 录

一、领军人才（团队）认定标准	- 1 -
二、申报条件及材料	- 1 -
2.1 基本条件	- 1 -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 1 -
（二）申报人才基本条件:	- 1 -
（三）申报人才团队基本条件:	- 2 -
2.2 专项条件及申报材料	- 2 -
（一）科技研发领军人才（团队）	- 2 -
（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团队）	- 5 -
（三）科技服务领军人才（团队）	- 7 -
（四）金融服务领军人才（团队）	- 10 -
（五）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团队）	- 12 -
三、支持措施	- 14 -
四、申报流程与注意事项	- 16 -
（一）系统注册	- 16 -
（二）申报系统进度查询	- 17 -
（三）材料报送	- 17 -

根据“昌聚工程”政策有关要求，现发布《2024年度“昌聚工程”领军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一、领军人才（团队）认定标准

领军类人才（团队）应为自主创新能力强，主持重大科技及产业化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所创办企业成长性好、经济效益高、市场潜力大；善于调动整合要素资源促进创新创业，提供对标国际的社会化、专业化科技服务，在促进关键技术加速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等方面成果显著；了解国内外金融动态和发展趋势，熟悉金融监管要求，具有改革创新意识；有较强经营管理才能，具备先进管理经验的技术型或中层以上管理型人才（团队）等。主要包括：科技研发领军人才（团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科技服务领军人才（团队）、金融服务领军人才（团队）和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团队）。

二、申报条件及材料

2.1 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具有良好的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2）在昌平区工商注册且税务登记的企业、金融机构；实现科研成果在昌就地转化且知识产权收益归昌平的高校及科研机构；

（3）属于昌平区重点引进和支持的医药健康、先进能源、先进制造、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等产业领域，且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

（二）申报人才基本条件：

(1) 德才兼备、品行端正，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2) 人才年龄应在 60 周岁（含）以下，对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3) 申报人应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合同，且每年在本单位实际工作时间须在六个月以上；

(4) 申报人工作领域或创新创业方向符合昌平区产业发展方向，且主动承诺入选后继续在昌平区工作三年以上。

(三) 申报人才团队基本条件：

(1) 团队带头人应至少符合申报领军类人才基本条件且符合领军类人才（团队）申报类别；

(2) 申报团队的工作领域或创新创业方向符合昌平区产业发展方向；

(3) 团队成员 3-5 人（含团队带头人），且平均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团队成员主动承诺入选后继续在昌平区工作三年以上；

(4) 获得国家级、北京市级人才计划（含项目、工程）支持的人员可作为团队带头人申报团队类项目。（申报前请主动与昌聚工作组联系 81905802）。

2.2 专项条件及申报材料

(一) 科技研发领军人才（团队）

应为从事本领域尖端科技研发、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掌握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或关键技术，在昌平区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能够引领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发展的人才或团队。

科技研发类人才（团队）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熟悉和掌握本领域关键技术发展情况，具有较高的科学

研究水平，在前沿技术和理论研究方面有重要创新发现，对推动产业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一流科技人才（团队）；

（2）熟悉和掌握本领域技术应用发展情况，具备较强的技术应用研究能力，取得行业上下游技术合作与应用重要成果，对推动产业技术应用作出突出贡献的一流科技人才（团队）；

（3）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新系统等，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一流科技人才（团队）；

（4）积极有效推动创新技术和产品等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对于解决各种产业化瓶颈问题具有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一流科技人才（团队）。

1. 申报单位提供材料：

*（1）申报单位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正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

（2）申报单位拥有发明专利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发明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3）申报单位奖项及资质获得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奖项及资质顺序保持一致）；

*（4）《单位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法人手写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5）《申报承诺书》（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申报人（团队）手写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6）申报单位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重要材料。

2. 科研人才（团队）提供材料：

*（1）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籍人才提供有效身份证，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

*（2）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3）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内学历、学位认证书可提供纸质版本，或登录“学信网”定制电子版；国外取得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无法提供的须由单位出具说明并加盖公章）；

（4）申报人最高专业职称等级证书；

*（5）申报人与申报单位签订的最新工作合同（合同期限不低于2年，且合同剩余有效期在半年以上）；

*（6）申报人《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定制时间为入职至今）；

*（7）申报人2022、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8）申报人获奖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奖项顺序保持一致）；

（9）申报人专利获得情况（须与系统填报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10）申报人近三年承担项目（课题）情况（须与系统填报项目顺序保持一致，包括主管单位审批的任务书/申报书、项目验收/课题结题确认书等材料）；

（11）申报人标准制定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制定标准顺序保持一致）；

（12）申报人近三年学术论文发表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学术论文顺序保持一致，包括论文发表刊物封面页、目录页、论文内容页、署名页）；

* (13)《个人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申报人签字);

(14) 申报人负责项目成果转化证明材料,以及申报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注: 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未做标注的项目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二)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团队)

应为熟悉国际国内市场规则,善于吸附和转化前沿技术成果,推动商业模式创新;有较强的经营管理才能,带资金、带项目、带技术到昌平区投资创办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或转化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成果;能经受市场检验,获得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有潜力成长为国际或国内行业领军型企业的人才(团队)。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团队)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申报人(团队带头人)为所创办企业的主要创始人,且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所占股权一般不低于 30%;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创新型产品(服务),拥有先进技术成果,其项目需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产业化前景良好;

(3) 申报人创办企业成立时间原则上在五年以内。

1. 申报单位提供材料:

(1) 申报单位获得投资机构创业投资的相关证明(须提供投资协议、银行出具的资金到账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注册资金实缴证明材料(提供包含“入资”款项的银行回单或其他证明企业实缴注册资金材料,实缴资金为 0 的申报单位请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 (3) 申报单位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正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

(4) 申报单位拥有专利情况 (须与系统填报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5) 申报单位奖项及资质获得情况 (须与系统填报奖项及资质顺序保持一致);

(6) 申报单位近三年承担项目 (课题) 情况 (须与系统填报项目顺序保持一致, 包括主管单位审批的任务书/申报书、项目验收/课题结题确认书等材料);

* (7) 《单位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 法人手写签字, 单位加盖公章);

* (8) 《申报承诺书》(在系统中下载模板, 申报人 (团队) 手写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9)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2. 创业人才 (团队) 提供材料:

* (1)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 (中国籍人才提供有效身份证, 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

* (2)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 (3)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认证书 (国内学历、学位认证书可提供纸质版本, 或登录“学信网”定制电子版; 国外取得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 (境) 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无法提供的须由单位出具说明并加盖公章);

* (4) 申报人/团队带头人持股证明材料 (提供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最新《公司章程》或验资报告, 要求证明申报人为第

一大自然人股东，且占股权不低于 30%);

* (5) 申报人现任职务证明材料 (工作合同、任命书、任职证明等);

(6) 团队成员《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定制时间为入职至今)(仅限于科技创业领军团队成员提供，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无须提供);

* (7) 申报人 2022、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8) 申报人获奖情况 (须与系统填报奖项顺序保持一致);

* (9) 《个人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申报人签字);

(10) 申报人负责项目成果转化证明材料，以及申报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注：标有 “*” 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未做标注的项目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三) 科技服务领军人才 (团队)

应为从事为科技创新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工作，运用现代科技知识、现代技术和分析研究方法，以及经验、信息等要素向社会提供智力服务，在促进创新活动、提高孵化成功率、推动科技成果在昌平区范围内落地转化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人才 (团队)。

科技服务领军人才 (团队) 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长期从事大学科技园、标杆孵化器、海外人才创业园、硬科技孵化平台等双创空间载体建设，承担机构孵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科技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任务核心人员，在构建区域科技创新生态、推动科技企业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发挥关键作用，

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技服务人才（团队）；

（2）长期从事专业设计、研究试验、检验检测、工程技术、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服务等专业化服务工作，承担机构产品研发、服务体系、人才队伍等方面建设的核心人员，在推动重大科技项目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发挥关键作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技服务人才（团队）。

1. 申报单位提供材料：

*（1）申报单位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正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

（2）申报单位拥有发明专利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发明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3）申报单位奖项及资质获得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奖项及资质顺序保持一致）；

*（4）《单位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法人手写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5）《申报承诺书》（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申报人（团队）手写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6）申报单位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重要材料。

2. 科技服务人才（团队）提供材料：

*（1）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籍人才提供有效身份证，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

*（2）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3）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内学历、学位认证书可提供纸质版本，或登录“学信网”定制电子版；国外取得学

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无法提供的须由单位出具说明并加盖公章）；

（4）申报人最高专业职称等级证书；

*（5）与申报单位签订的最新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不低于2年，且合同剩余有效期在半年以上）；

*（6）申报人《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定制时间为入职至今）；

*（7）申报人2022、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自行咨询税务局定制）；

（8）申报人科技服务工作创新证明材料（提供材料须与系统填报主持或参与的重点科技服务工作及创新情况顺序保持一致）；

（9）申报人获奖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奖项顺序保持一致）；

（10）申报人专利获得情况（须与系统填报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11）申报人近三年承担项目（课题）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奖项顺序保持一致，包括主管单位审批的任务书/申报书、项目验收/课题结题确认书等材料）；

（12）申报人参与标准制定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制定标准顺序保持一致）；

（13）申报人发表学术论文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发表学术论文顺序保持一致，包括论文发表刊物封面页、目录页、论文内容页、署名页）；

*（14）《个人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申报人签字）；

（15）申报人负责项目成果转化证明材料，以及申报人认为

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注：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未做标注的项目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四）金融服务领军人才（团队）

应为在区域金融产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金融控股集团、持牌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平台、金融组织中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的人才；在经审核备案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金融科技等各类金融机构和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和核心业务岗位的人才；具有国内外知名金融机构及金融组织的任职经历、持有金融行业权威资格证书的金融专业人才；其他高级金融管理人才（团队）和金融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1. 申报单位提供材料：

*（1）申报单位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正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

（2）申报单位奖项及资质获得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奖项及资质顺序保持一致）；

*（3）《单位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法人手写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4）《申报承诺书》（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申报人（团队）手写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5）申报单位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重要材料。

2. 金融服务人才（团队）提交材料：

*（1）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籍人才提供有效身份证，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

* (2)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 (3)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认证书 (国内学历、学位认证书可提供纸质版本, 或登录“学信网”“学位网”定制电子版; 国外取得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无法提供的须由单位出具说明并加盖公章);

(4) 申报人最高专业职称等级证书;

* (5) 与申报单位签订的最新工作合同 (要求合同期限不低于 2 年, 且合同剩余有效期在半年以上);

* (6) 申报人《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定制时间为入职至今);

* (7) 申报人 2022、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自行咨询税务局定制);

(8) 申报人金融服务工作创新证明材料 (提供材料须与系统填报主持或参与的重点金融服务工作及创新情况顺序保持一致);

(9) 申报人获奖情况 (须与系统填报奖项顺序保持一致);

(10) 申报人近三年承担项目 (课题) 情况 (须与系统填报项目顺序保持一致, 包括主管单位审批的任务书/申报书、项目验收/课题结题确认书等材料);

(11) 申报人参与标准制定情况 (须与系统填报制定标准顺序保持一致);

(12) 申报人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须与系统填报发表学术论文顺序保持一致, 包括论文发表刊物封面页、目录页、论文内容页、署名页);

* (13) 《个人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 申报人签字);

(14) 申报人取得的各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以及申报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注：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未做标注的项目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五) 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团队）

应为在规模以上科技创新类企业中担任高级经营管理职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队精神、国际视野和管理经验，在推动企业发展、技术创新以及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团队）。

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团队）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先进的战略发展思维和经营管理理念，在经营管理领域中探索创新发展模式，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团队）；

(2) 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开拓精神，在经营管理理论和实践的改革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形成高质量的经营管理创新成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团队）；

(3) 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理念及研发管理水平，主持或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项目，具备较强的科技项目管理经验，并取得科技创新成果、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团队）。

1. 申报单位提供材料：

* (1) 申报单位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正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

(2) 申报单位拥有发明专利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发明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3) 申报单位奖项及资质获得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奖项及资质顺序保持一致);

* (4) 《单位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法人手写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 (5) 《申报承诺书》(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申报人(团队)手写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6)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重要材料。

2. 经营管理人才(团队)提供材料:

* (1)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籍人才提供有效身份证,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

* (2)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 (3)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内学历、学位认证书可提供纸质版本,或登录“学信网”“学位网”定制电子版;国外取得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无法提供的须单位出具说明并加盖公章);

(4) 申报人最高专业职称等级证书;

* (5) 申报人现任职务证明(申报人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最新工作合同;②现任职务证明材料,如任命书、任职证明等;
③《公司章程》或验资报告,证明申报人持股状况。);

* (6) 申报人2022、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自行咨询税务局定制);

(7) 申报人在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创新工作证明材料(提供材

料须与系统填报主持或参与的重点经营管理工作创新情况顺序保持一致);

(8) 申报人获奖情况 (须与系统填报奖项顺序保持一致);

(9) 申报人专利获得情况 (须与系统填报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10) 申报人近三年承担项目 (课题) 情况 (须与系统填报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包括主管单位审批的任务书/申报书、项目验收/课题结题确认书等材料);

(11) 申报人参与标准制定情况 (须与系统填报制定标准顺序保持一致);

(12) 申报人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须与系统填报发表学术论文顺序保持一致, 包括论文发表刊物封面页、目录页、论文内容页、署名页);

* (13) 《个人诚信声明》 (在系统中下载模板, 申报人签字);

(14) 申报人负责项目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以及申报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注: 标有 “*” 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 未做标注的项目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三、支持措施

(一) 给予获评 “昌聚工程” 人才奖励资金支持。领军类人才最高给予奖励资金 100 万元, 领军类团队最高给予奖励资金 150 万元, 由人才自主使用。

已获评 “昌聚工程” 人才如再次申报, 需申报更高层次的人才类别, 奖励资金按照新获评层次奖励标准进行补差。

(二) 配套服务保障

（1）落户与居留申报服务。优先为符合条件的“昌聚工程”人才申请引进落户指标，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工作居留许可等事项。

（2）子女就学服务。统筹区内优质教育资源，根据“昌聚工程”人才子女入学（园）意向予以保障。

（3）医疗保障服务。统筹区内优质医疗资源，为“昌聚工程”人才提供就医绿色通道、优先安排专家会诊、协调三甲医院、安排转诊等服务。

（4）住房保障服务。对符合北京市保障用房相关政策的“昌聚工程”人才，分层分类予以保障。为领军类人才（团队）就近提供人才公租房并给予50%租房补贴，如无人才公租房需求，为在昌平区租房的领军类人才（团队）、提供连续两年的租房补贴，其中：领军类人才及团队负责人每人每月不超过10000元，领军类团队成员每人每月不超过7500元。

（5）便捷政务服务。协调相关单位为“昌聚工程”人才提供企业注册、高新技术申报、人才政策解读、科技项目申报、社会保险办理等方面的便捷式服务。

（6）便利金融服务。为“昌聚工程”人才提供最新金融政策解读、科创金融政策兑现、协调相关金融机构提供“人才贷”、“在华外籍人才薪酬购汇”等便利金融服务，积极协调外籍人才在京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合法收入汇至境外。

（7）服务保障资金。给予“昌聚工程”人才连续两年、每人每年5万元的服务保障资金，用于进修学习、培训交流、交通出行、医疗保险、体检疗养等方面补贴。由相关归口管理单位指导

监督用人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实报实销。对于已获“昌聚工程”人才奖励资金的人才，不再享受服务保障资金支持。

四、申报流程与注意事项

(一) 系统注册

1. 2024年9月14日至10月20日期间，由申报单位登录昌平区“昌聚工程”人才评选申报系统(<http://cjrc.bjchp.gov.cn/>)，完成单位注册(已注册单位须更新单位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方可选择具体项目进行申报填写。

2. 为方便进一步跟进系统审核情况，请单位系统注册联系人扫描“昌聚工程”申报系统首页-公示公告栏最新通知内二维码加入系统审核群，并负责本单位所有项目申报相关事宜。入群后要求昵称“单位简称+姓名”，该群仅用于通知，不用于项目咨询。(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81905802)。

3. 账号密码丢失的，申报单位需申请重置密码。填写“昌聚工程”申报系统密码重置申请函(模板详见附件)，单位加盖公章。请单位联系人将已盖章的系统密码重置申请函扫描件，发送至：admin@sgwltec.com.cn，邮件名为“公司名+更新密码申请”，并电话联系工作人员重置密码，联系电话：81905802；

4. 系统注册材料如下：

* (1)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副本(提供有效期内最新版本)；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有效期内最新版本)；

* (3) 申报单位联系人有效身份证件；

* (4) 申报单位为企业或金融机构的须提供2023年度《完税

证明》(未纳税企业出具“未欠税证明”,高校、科研机构无需提供);

(5)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 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未做标注的项目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二) 申报系统进度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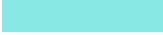
申报单位联系人须保持手机畅通,注意接收电话通知,留意系统审核群内消息,同时可随时登录系统查看项目申报、审核状态,避免错过重要通知及系统审核反馈。

(三) 材料报送

申报单位在申报期间请随时关注申报系统以及专项工作组电话通知,接到通知后尽快准备申报材料并按时递交,材料装订须知如下:

(1) 本项目待系统显示审核通过后,直接在系统中下载带水印的《申报书》,按要求装订;

(2) 申报材料按照规定数量有序装订,须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申报材料封皮根据申报项目类别不同须采用不同颜色加以区分;

序号	申报领域	封皮颜色	示例	装订数量
1	科技研发领军人才(团队)	黄色		5 份
2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团队)	湖蓝色		5 份
3	科技服务领军人才(团队)	粉紫色		5 份
4	金融服务领军人才(团队)	藏蓝色		5 份

5	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团队）	橘色		5 份
---	--------------	----	---	-----

（3）无需单独设计材料封面，以下载材料首页为封面即可；要求**双面**打印，装订成册书脊需添加文字。人才项目书脊处添加“**单位名称+人才姓名**”文字；团队项目书脊处添加“**单位名称+团队带头人姓名**”文字；

（4）须制作附件材料目录，加装到申报表之后与附件材料之前位置；

（5）《申报书》须申报人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人承诺本人提供信息全部属实 申报人签字： 申报人手写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须认真填写推荐理由，申报人突出业绩、重大贡献等。要求50-200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手写签字 （单位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6）申报材料封面加盖公章；每项附件材料均须单独加盖公章（其中多页附件材料只需在首页和关键页盖章）；整本材料加盖2～3个骑缝章。

